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 
台內地字第 1100263387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徐國勇